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育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林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淑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林淑華因受刑人曾育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一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後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戶籍址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；一併依具保人之戶籍址傳喚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且上開文書均已合法送達。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

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，受刑人復拘提無著，迄未到案接受執行等事實，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足憑。且受刑人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，受刑人現經桃園地檢署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以115年度桃檢春執未緝字第6661號發布通緝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。另依卷附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所示，受刑人於114年5月25日出境後，迄今皆未入境。是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足見受刑人已經逃匿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　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